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600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開設「○○小坊」，未經核准違規使用為視聽歌唱業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600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3 個月內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0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77576 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600700 號函對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嗣以 9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4240200 號函更正為 2 樓之 1）建築物所為之罰鍰處分乙案……

說明：依臺北市商業處 97 年 11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4080600 號函暨本局 97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600700 號函辦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